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3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66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3%,最高成交价为18.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6,126,346.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6,663,586股(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4,406,313股的25%,即8,601,578.25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2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19日以及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基于此,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44,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78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9,823,302.7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0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50,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0-028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价不超过5.5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8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的比例为0.42%,购买的最高价为3.86元/股、最低价为3.5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687,4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8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3.86元/股、最低价为3.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69,409,682.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期间“创维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6月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附件:《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4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6,494,900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14,000股后的股份总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50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公司2020年6月8日收盘价-0.14942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56,49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3,474,235.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于2019年9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14,000股。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在本次权益分派中公司的股本总数应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914,000股,即本次权益分派的分派基数为753,580,900股,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红的总股本*每股分红金额=753,580,900股*0.15元/股=113,037,135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应以0.149422元计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3,037,135元/756,494,9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422元/股。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14,000股后753,580,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504	刘兵
2	020****651	刘云华
3	002****586	刘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权益分派实施后,涉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咨询联系人:张凤术、谢海霞

咨询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5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1,752,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镇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507,016	99.5775	5,045,619	0.4063	200,352	0.0162

2、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507,016	99.5775	5,045,619	0.4063	200,352	0.0162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507,016	99.5775	5,045,619	0.4063	200,352	0.0162

4、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507,016	99.5775	5,045,619	0.4063	200,352	0.0162

5、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507,016	99.5775	5,045,619	0.4063	200,352	0.0162

6、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507,016	99.5775	5,045,619	0.4063	200,352	0.0162

7、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501,516	99.5770	5,051,119	0.4067	200,352	0.0163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316,616	99.4011	7,236,019	0.5827	200,352	0.016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507,016	99.5775	5,045,619	0.4063	200,352	0.016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380,375	99.6478	4,169,560	0.3357	203,052	0.016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288,775	99.6404	4,263,860	0.3433	200,352	0.016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297,275	99.6411	4,252,660	0.3424	203,052	0.016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3,237,023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5,725,125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39,368	58.9434	5,051,119	39.4901	200,352	1.566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800,014	84.3215	1,064,019	13.1940	200,352	2.484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9,354	15.6428	3,987,100	84.3572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269,993	92.3434	5,045,619	7.3641	200,352	0.2925
7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3,264,493	92.3354	5,051,119	7.3721	200,352	0.2925
9	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63,269,993	92.3434	5,045,619	7.3641	200,352	0.292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7、9、10、11、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巍、张书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在公司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旗下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继续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适用渠道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

联系人:袁维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三、优惠时间

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1年6月2日,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针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不含“钱滚滚电子交易平台”)赎回保有180天及以上天数份额的投资者,将享受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赎回期限	调整前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180日≤N<365日	0.50%	0.125%	100%
365日≤N<730日	0.25%	0.0625%	100%
N≥730日	0%	0%	100%

本公司将对符合赎回优惠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处理。本基金对于赎回保有180天及以上天数的份额的优惠后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E类基金份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C类和E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基金运作后的投资策略、基金业绩体现出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两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安排

1、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两类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

2、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9520,E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9519),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3、新增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新增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最低保留份额为0.01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二、新增两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赎回费:

基金份额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C
基金份额代码		009520
登记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率		年费率0.40%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2. E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基金份额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E
基金份额代码		009519
登记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0%
	50万元≤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1年	0.10%
	N≥1年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3. 基金赎回费归入规则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持有期限的投资者,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变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60%”。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C类和E类基金份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新增C类和E类基金份额及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但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增加C类和E类基金份额,同时变更的业绩比较基准生效。

3、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对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附件1:《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需经跨系统转托管至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新增:43.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4.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的不同、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需经跨系统转托管至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新增: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类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等内容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